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識詐拒毒多元宣導教育 「Let's Dance 舞動青春」颯舞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421S 號函「113 年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30150 號函「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推展新世代反毒運動，提供學生展現青春活力及自信的舞台，鼓勵學生從事正當、健康、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深化青年學子「認識詐騙手法」、珍愛自己「拒絕毒品誘惑」，才能遠離不良幫派集團的控制，迎向健康美好人生，透過舞蹈競賽的多元宣導方式，以擴展識詐拒毒之宣導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肆、競賽資訊：

- 一、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09 至 16 時。(程序表如附件 1)
 - (二) 地點：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 二、組別：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
- 三、報名辦法：
 - (一) 參加對象：以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學生為主，並提供部分名額供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學生報名參加。(如冒用、偽造身分或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 參加隊伍：每隊 5-9 人，男、女人數不拘，另指定帶隊師長(教師、教官或學創人員)1 人，人數不足或超過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報名方式：參賽隊伍帶隊師長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二) 12 時前將學校、隊伍名稱、隊伍介紹詞、參賽隊伍個資(未成年者需有家長同意書)等報名資訊(附件 2、3)填寫完成，寄至承辦人信箱(du0510@ms.tyc.edu.tw)，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四、參賽要求與規則：

- (一) 競賽內容：以時下流行熱門舞蹈方式為主，並輔以其他方式(如短劇)，結合「識詐」及「拒毒」宣導主題創新呈現。
- (二) 競賽時間：每隊表演時間為 4-6 分鐘。
- (三) 競賽限制：
 1. 隊伍名稱、競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涉政治議題、違法不良示範、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如：刀劍、爆竹、粉塵)、過於情色暴露等有違善良風俗情節者，得經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者於比賽及演出時所涉及作曲家、編舞家及其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皆須由參賽者自行處理或取得授權。
 3. 競賽期間除舞台基本設施(固定燈光及音響)外，演出之相關道具、服裝及音樂等均由各隊自行準備。
 4. 有下列危險動作者，取消參賽資格：
 - i.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ii.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
 - iii.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含膝蓋，惟須戴護具)以外的部位著地。
 - iv. 未帶安全帽，以頭頸部旋轉。
 - v.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
 - vi. 以危險動作(例如：騰翻…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

五、評審標準與作業：

- (一) 第一階段審查：確認報名人數及資料是否完整，並預於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審查隊伍繳交表演內容預告影片(限定 10 秒)及表演意象說明，未於期限內繳交名額由備取隊伍遞補。
- (二) 第二階段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評分項目分項如下：
 1. 舞台美感呈現：25%。
 2. 舞蹈技巧：20%。
 3. 團隊默契：20%。
 4. 識詐拒毒創意：25%。
 5. 服裝造型：10%。
- (三) 成績計算：
 1.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同分者依舞台美感呈現、舞蹈技巧、團隊默契、識詐拒毒創意、服裝造型之順序，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
 2.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依此累計扣分。

3. 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紙彩帶等道具，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舞臺，以免影響其他隊伍的安全，未清理乾淨者，評審委員得視情節扣分。
4. 進、出場準備時間過長，經勸導未改善而影響競賽進行者，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總平均 1-3 分

伍、獎勵辦法

一、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各參賽隊伍團體獎項如下：

名次	組別	高中職	國中
第一名		禮券 10000 元 獎牌 1 座	禮券 10000 元 獎牌 1 座
第二名		禮券 8000 元 獎牌 1 座	禮券 8000 元 獎牌 1 座
第三名		禮券 6000 元 獎牌 1 座	禮券 6000 元 獎牌 1 座

註：本局得依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各組別獎勵名次數量。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成員由本局辦理保險，請各隊填寫個人資料時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以維個人權益，若有冒名頂替參賽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
- 二、高中職組與國中組原則各受理 12 隊(含外縣市 4 隊)，承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調整名額，最多共計受理 24 隊；依報名時間先後、不同學校順序錄取(同校報名順序由帶隊師長註記)。
- 三、參賽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檔案，於比賽 1 週前(日期、地點另行通知)由帶隊師長繳交檔案至本局收整，併實施比賽順序抽籤(未到隊伍師長由承辦單位指定人員代抽)；另參賽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並指派 1 人攜帶備份音樂檔(USB)並協助音樂播放。
- 四、參賽當日請由各校帶隊師長統一帶隊前往，並於 09：30 時前完成報到(檢錄時須檢附學生證明驗證)，以利採排走位排演，遲到隊伍視同棄權。
- 五、本活動性質屬教育宣導類，為維持活動秩序，參賽隊伍需依現場座位圖就座，並全程參與本次活動。
- 六、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事情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 七、參賽隊伍相關成員，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違

反者得由承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 八、本活動場地為租借場地，請各校帶隊師長於活動前向所屬學生宣導嚴禁攜帶外食、杯裝飲料等，並於中午用餐前提醒學生，若造成場地設備污垢不潔，需由參賽隊伍負責照價賠償或復原。
- 九、經公布得獎之隊伍應依親自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項，頒獎時未到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後續名次隊伍遞補。
- 十、本競賽主要目的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推廣活動，非單純舞蹈技巧技藝競賽，若有任何評分疑異，則須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內繳交書面報告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由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審判，經評審委員會議判決之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十一、凡參與競賽隊伍即視同無條件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攝製比賽實況，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佈得獎作品之照片、影片以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柒、一般事項：

- 一、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
- 二、本市參賽隊伍學生及帶隊師長以本局發函通知為請假證明，請各校惠予參賽學生及帶隊師長公（差）假。
- 三、比賽前一日 14 至 15 時開放場地供參賽隊伍熟悉場地，欲事先測試場地隊伍，請由帶隊師長帶隊前往。
- 四、活動工作職掌表如附件 4，請協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前日 13 時及當日 08 時於舞台區集合協助場地布置。
- 五、敬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設置相關政令宣導攤位，請於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搭設。
- 六、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 商借教官陳彥勳
電話：03-3322101#7459
- 七、經費來源：本次競賽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由壽山高中委辦)下支應。
- 八、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識詐拒毒多元宣導教育
「Let' s Dance 舞動青春」 颯舞競賽活動程序表(暫訂)**

項次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表演單位)	備考
一	0900-0930	報到	承辦單位	
二	0930-1000	國中組賽前準備 (彩排走位及音樂測試)		
三	1000-1010	開幕式表演	青年事務局	
四	1010-1025	主席/貴賓致詞	教育局長官	
		頒發感謝狀暨大合影		
五	1025-1105	國中組熱舞比賽 (上半場)	各參賽隊伍	6 組* 6 分鐘
六	1105-1120	健康校園宣導 暨有獎徵答	衛生局	
七	1120-1200	國中組熱舞比賽 (下半場)	各參賽隊伍	6 組* 6 分鐘
八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承辦單位	
九	1330-1400	高中職組賽前準備 (彩排走位及音樂測試)		
十	1400-1440	高中職組熱舞比賽 (上半場)	各參賽隊伍	6 組* 6 分鐘
十一	1440-1455	校園識詐、拒毒宣導 暨有獎徵答	少年警察隊	
十二	1455-1535	高中職組熱舞比賽 (下半場)	各參賽隊伍	6 組* 6 分鐘
十三	1535-1540	頒獎流程暨動線說明	司儀	
十四	1540-1600	頒獎	承辦單位	
十五	1600~	賦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識詐拒毒多元宣導教育「Let's Dance 舞動青春」颯舞競賽活動報名表(範例)						
學制	縣市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高中職						
隊伍名稱			隊伍介紹詞			
帶隊師長手機連絡電話			帶隊教師電子郵件地址			
個人資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未成年 家長同意書	葷/素
帶隊師長	王曉明	H123000000	710101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100巷5弄1號		素
學生1					已成年	葷
學生2					已成年	葷
學生3					如附檔	葷
學生4					如附檔	葷
學生5					已成年	葷
學生6						
學生7						
學生8						
學生9						
注意事項						
一	參賽隊伍成員由本局辦理保險，請各隊填寫個人資料時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以維個人權益，若有冒名頂替參賽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					
二	未成年者需繳交家長同意書，同隊伍的家長同意書掃描在同一個檔案					
三	報名資料繳交信箱：du0510@ms.tyc.edu.tw					
四	預於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審查隊伍繳交表演內容預告影片(限定10秒)及表演意象說明，未於期限內繳交名額由備取隊伍遞補。					
五	於比賽1週前(日期、地點另行通知)由帶隊師長繳交音樂檔案至本局收整，併實施比賽順序抽籤(未到隊伍師長由承辦單位指定人員代抽)					
六	參賽當日請由各校帶隊師長統一帶隊前往，並於09：00時報到(檢錄時須檢附學生證明驗證)，以利彩排走位及音樂測試，遲到隊伍視同棄權，並於比賽時指派1人攜帶備份音樂檔(USB)並協助音樂播放。					
七	詳細規範請看實施計畫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識詐拒毒多元宣導教育
 「Let' s Dance 舞動青春」颯舞競賽活動，活動期間
 將遵守活動規定。

家長簽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活動計畫摘要如下：

- 目的：為推展新世代反毒運動，提供學生展現青春活力及自信的舞台，鼓勵學生從事正當、健康、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深化青年學子「認識詐騙手法」、珍愛自己「拒絕毒品誘惑」，才能遠離不良幫派集團的控制，迎向健康美好人生，透過舞蹈競賽的多元宣導方式，以擴展識詐拒毒之宣導目的。
- 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09 至 16 時。
- 地點：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 報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審查隊伍繳交表演內容預告影片（限定 10 秒）及表演意象說明，未於期限內繳交名額由備取隊伍遞補。
- 參賽隊伍成員由本局辦理保險
- 參賽當日由各校帶隊師長統一帶隊前往，並於 09：00 時報到（檢錄時須檢附學生證明驗證），以利彩排走位排演，遲到隊伍視同棄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識詐拒毒多元宣導教育
「Let's Dance 舞動青春」颯舞競賽活動任務分工表

編組	職務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考
指導組	校安室主任	施力中	負責競賽活動全般事宜	
	校安室軍訓督導	宋怡慶	督導競賽活動全般行政事宜執行	
貴賓接待組	校安室軍訓副督導	楊文興	長官/貴賓引導	
	校安室首席助理	陶睿智	長官/貴賓引導 長官/貴賓致詞拍照	
典禮組	校安室商借教官	袁佑偉	協助程序管控並與司儀聯繫 掌握與會貴賓	
	校安室商借教官	楊玉如	集合帶隊師長抽比賽順序籤 協助參賽隊伍與音控廠商、司儀聯繫	
	大華高中一般教官	黃義舜	拉大合照布條 管制參賽隊伍就預備位置及上場 預備區花絮拍照	
	春暉志工*2		協助管制參賽隊伍就預備位置	
評比協助組	校安室商借教官	陳彥勳	協助評委領據簽領、評分方式說明 成績登錄暨統計	
	校安室學創人員	陳朝皇	頒感謝狀/大合照/頒獎 拍照 競賽計時	
	春暉志工*2		協助收、發評分表	
勤務組	校安室商借教官	李衍承	開公務車至高鐵站接送評審委員 協助餐盒發放	
	至善高中 生輔組長	彭文勳	遞送感謝狀、拉大合照布條 向廠商領取餐盒並協助發放	
	校安室	陳雅慧	準備貴賓室茶點及餐盒 協助餐盒發放	
	春暉志工*4		協助報到檢錄、協助餐盒發放	
後勤組	校安室商借教官	黃政揚	協助競賽活動後勤庶務支援	
	校安室商借教官	謝東甫	協助競賽活動後勤庶務支援	
	壽山高中 一般教官	黃秉紘	協助競賽活動經費核銷事宜	

